

正修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8月20日教育部台訓(三)字第0930104969號書函

97年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7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平權教育，推動性別平等觀念，並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當然委員五人，選任委員十人。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選任委員由校長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六名、職工代表一名、熟悉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名、及學生代表一名為委員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，得酌支出席費、差旅費、膳雜費、諮詢費及其他與本會業務有關之費用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並得指派專人處理相關會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規劃並協助執行下列事項：
一、研擬及規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，提升校園性別平權意識。
二、訂定促進性別平等年度工作計畫，加強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觀念。
三、促請相關系所中心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。
四、統整相關資訊資源，協調校內相關單位建立安全的校園空間。
五、協調校內相關單位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活動。
六、建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案件申訴處理相關規定，並受理與本法有關之申訴案件。
- 第六條 除第五條規定外，本會應依「正修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由本會成員組成專案調查小組，以處理申訴事件。
- 第七條 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經費，在本校相關支出項目下勻支，應逐年編入學務處預算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